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815,463,790.3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15,463,790.3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份为 2,379,1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379,1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部分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预计转增 808,921,2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溢价所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注册资本规模，更好参与重大保险服务项目，进一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份 2,379,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4 股比例转增股份，预计共转增股份 808,921,2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8,921,200 元，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